

附件 2：略阳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说明

略阳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6614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1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到位 33377 万元。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910 万元，其中：文化和旅游体育和传媒收入 40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150 万元、农林水收入 37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6893 万元、其他收入 1456 万元。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到位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77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无对下转移支付。

略阳县 2024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4年上级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46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210300万元，专项债券限额135800万元。

至2024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321798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券189050万元，专项债券132748万元。

略阳县 2024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629.48 万元，较 2023 年支出 632.38 万元，减少 2.9 万元，同比下降 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减压。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72 万元，较上年支出 143.22 万元减少 34.5 万元，同比下降 24%，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标准、规模、次数，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207.95 万元，较上年支出 55.96 万元增加 151.99 万元，同比增长 272%，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2.81 万元，较上年支出 433.20 万元减少 120.39 万元，同比下降 28%，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